罪犯林洪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00号

罪犯林洪水，男，1973年6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1997年7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2004年3月12日经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7日作出(2007)岩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本院（2004）岩刑执字第320号刑事裁定对被告人林洪水的假释。以被告人林洪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罪所判余刑三年六个月零二十五日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08年4月14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洪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

4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7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3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洪水伙同他人自2006年11月以来在龙岩市新罗区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，明知是毒品海洛因而多次向他人贩卖，伙同他人贩卖海洛因284.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曾于1997年7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，2004年3月12日被裁定假释，罪犯林洪水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，应当撤销假释，与所犯新罪数罪并罚。

　　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6.5分，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704.5分，合计考核分404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04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即为2021年7月9日因不按规定报数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01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1.0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.9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洪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洪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